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58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被告 陳郁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0,916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99%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500元。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74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8%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200元。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8,39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8條、線上申辦金融業務服務約定條款第26條之約定，因本約定涉訟時，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0、25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1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2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1萬
06 元，約定借款期間至120年6月6日止，為期7年，借款利率按
07 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4.28%計算(本件違約時指數為1.7
08 1%，合計15.99%為本件請求利率)，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09 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原告另得向被告收取每期採固定
10 金額計收之違約金，第一期400元、第二期500元、第三期60
11 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並約定如有任
12 何一宗債務未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
13 還本息至114年1月6日即未依約還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4 被告尚積欠本金580,91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
15 金。

16 (二)被告於112年11月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
17 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以前，繳付當期帳
18 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未於每期繳
19 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款時，以循環信用利率計算利
20 息(本件以14.98%計算)，原告另得向被告收取每期採固定
21 金額計收之違約金，即第一期300、第二期400元、第三期50
22 0元，連續收取3期為限。詎被告未依約繳款，累計消費金額
23 5,174元未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5,174元及
24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5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6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
30 款約定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渣
31 打國際商業銀行線上申辦金融業務服務約定條款、信用卡帳

01 卡、電腦帳務明細、匯款明細表、信用卡帳單等件影本為證
02 (見本院卷第7至37、83至199頁)，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03 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
04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
05 由，應予准許。

0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 莉 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巫玉媛